**罪犯郑钦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62号

　　罪犯郑钦明，男，1984年1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郑钦明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钦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61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郑钦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钦明在服

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(2017)闽刑更第14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1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12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钦明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10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5009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郑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7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3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66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60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3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